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4/3231/96 Pt.38

電話號碼: 2973 8117

來函檔號: LS/B/3/07-08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 (2877 5029)

林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現按來信所提問題次序回覆如下。

“處所”的定義

草案第 7(2)(l)和(m)條就衛生主任進入住用處所和其他地方的權力，以及他進入後可採取的行動作出規定。根據草案第 2 條，“地方”的定義包括運輸工具。

“隔離”的定義

要準確界定受感染或污染的地區或地方的界限會有困難。由於地區或地方不會接受檢疫，因此《條例草案》中“隔離”一詞的定義不會在地區或地方方面引起混淆。

我們的原意是在將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的實質條文中規定在何種特定情況下可將一個地方、某人或某物品隔離。為免生疑問，我們會考慮修改草案第 2 條中“隔離”一詞就人和物品的定義以澄清其涵義。

“醫學監察”的定義

定義的作用是解釋一個術語或詞語的涵義和性質，但並不規定該術語或詞語適用於何種實質情況。因此，“醫學監察”的定義不會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某人須接受醫學監察，也不會就有關監察的事宜作出規定。實質條文應就該等情況和事宜作出規定。有關條文會納入將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之內。

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規定，可要求某人簽署保證書，作為接受以醫學監察代替隔離的條件。這概念已過時。為有效預防及控制疾病，是否對某人進行醫學監察、檢疫或隔離，應純粹是由衛生主任作出的專業決定，與是否已簽署保證書無關。

根據草案第 7(2)(h)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賦權訂立規例，規定使任何人接受醫學監察。有關條文賦權使某人接受醫學監察，亦必然意味着賦權為達致監察的**目的**而訂明條件、逮捕及扣留某人，因為這是達到使某人接受醫學監察的目的所必需採取的方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9 條規定，條例必須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該項規定正好支持上述關於草案第 7(2)(h)條的解釋。

“媒介”的定義

正如我們在上次的回覆中解釋，“媒介”一詞在公共衛生領域內普遍理解為不包括人類。該詞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時的文意，也清楚顯示不包括人類。

“媒介”的定義不能只限於昆蟲，因為除了鼠類是瘟疫的媒介外，也有報告指在家飼養的寵物，特別是貓、狗，也可能因帶有受瘟疫感染的野生鼠虱而把瘟疫傳染給人類。

草案第 3，7(2)(m)(iii)及 7(2)(s)條

根據草案第 3 條，衛生主任在衛生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可在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或其部分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下，檢取該物品或該部分。我們的用意是，在附屬法例中衛生主任的檢取權力會較為有限，並會受到更有局限性的條件所規範。

草案第 8(2)(c)條

- (a) 根據草案第 8 條訂立的規例，可就徵用財產及與該等徵用的補償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指出，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蔓延而施行某些措施時，可能會侵擾財產權或在某些情況下確實剝奪財產權，因此建議在現行擬議法例中明確訂明須就徵用任何財產作出補償，目的就是處理這些情況。我們的政策是，就徵用財產而支付的補償必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不論有關情況屬侵擾財產權或剝奪擁有人的財產權。
- (b) 任何人因衛生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尋求補救，例如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
- (c) 根據草案第 8 條訂立的規例，會包括一項類似草案第 12(2) 條的條文，就仲裁機制作出規定，藉以解決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
- (d) 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6 條比較，《條例草案》實際上撤消政府在“平常日子”徵用私人財產的權力。徵用權力只可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行使，屆時政府需要具備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疾病爆發的能力。

至於徵用財產是否屬於“臨時”安排，則須視乎所徵用物品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車輛和船隻通常會在使用後歸還被徵用該等物品的人士。不過，根據我們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時的經驗，需要徵用的物品可能包括個人保護裝備、藥物等，而在此情況下，只有未使用過的物料才可以歸還物主。

草案第 9 條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20 條施行《國際衛生條例(1969)》訂明的舊衛生制度，該制度賦權成員國就三種疫症(即霍亂、瘟疫及黃熱病)決定對某個受感染地區採取的衛生措施，惟須向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通報該等措施。在《國際衛生條例(2005)》訂定的新衛生制度下，世衛有權就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作出臨時建議(第 15 條)。鑑於新舊制度的分別，我們建議制訂草案第 9 條，以施行世衛發出的臨時建議，而非倚賴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20 條相若的條文。

《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8 條概述世衛可因應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情況而建議就某些人及物品採取的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與地方、人和物品有關，涵蓋範圍廣泛。若干措施可由衛生主任藉行使依據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賦予的“常規”權力而實施(例如審查旅客在受感染地區的旅行紀錄；隔離個別受感染的人；使個別受感染的人接受公共衛生方面的觀察等)，但對旅客有較廣泛影響的措施，例如當香港成為受感染地區時拒絕任何旅客進入香港，則須因應世衛發出的臨時建議，藉由衛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 9 條所作的命令實施。

草案第 12(1)及(2)條

這些條文並不影響任何人因衛生署署長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的權利。司法覆核程序會審視作出決定的方式而非該項決定本身，因為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法院並非擔當上訴機構的角色，審查有關決定的理據。

草案第 12(3)條

草案第 12(1)條已訂明，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條例草案》(包括將會根據草案第 7 及 8 條訂立的規例)¹被損壞等，衛生署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草案第 12(3)條沒有必要重覆該等字眼。草案第 12(3)條清楚訂明，如根據草案第 8 條訂立的規例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則草案第 12(1)條不適用於該等個案。將會根據草案第 8 條訂立的規例會就某些“個

¹ 參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條例草案》內提述的“條例”，包括根據《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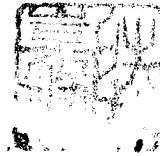
案”的補償事宜作出規定，而該等“個案”為徵用財產的個案。草案第 12(1)條並不涵蓋有關個案。

草案第 13(1)條

“真誠地相信”(in honest belief)是指為了免負個人責任，有關的公職人員須能顯示他真誠地相信行使權力是必需的。如公職人員“真誠地”(in good faith)行使權力，則他可以證明行使權力是因為他相信已符合行使權力的準則，而行使該權力是必需的。選擇“真誠地”一詞，反映了我們的政策意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陸嘉健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蔡美儀醫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